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47號

聲 請 人 蔡鈞蒲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洪維煌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洪維煌等發本票裁定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0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：「一、本票上發票人之簽名筆跡相同，請敘明簽名係由何人為之。二、本票上所載發票地址與另案本院113司票字第1146號相同，請敘明其緣由。三、相對人陳謝彩華已出境多年，請陳報其國外送達處所。」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